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0-045 号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条中关于"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的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召集人亦于本次会议上做出了相应说明。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其中董事李郑周、独立董事赵敏、张莉、成国光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高兴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董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 45,203.19 万元对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其中,20,000.00 万元用于增加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5,203.19 万元计入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30,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 万元。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核查意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40,073.28 万元。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关于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0-046 号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七条中关于"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的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召集人亦于本次会议上做出了相应说明。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其中监事徐法根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沈惠玉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能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维护股东整体利益,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0-047 号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兴新能源")进行增资。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永兴新能源进行增资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也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或实施方式的变更。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3 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70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70,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及保荐费 1,25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68,75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汇入公司账户内。另减除预付保荐费、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478.7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8,271.3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203 号)。

二、募投项目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募集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炼钢一厂高性能不锈钢连铸技改项目	10,808.10	10,208.10	10,208.10
2	年产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51,077.00	21,496.42	21,496.42
3	120 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	38,047.00	25,435.47	23,706.77
4	补充流动资金	12,860.01	12,860.01	12,860.01
合计		112,792.11	70,000.00	68,271.30

三、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永兴新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是募投项目年产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和 120 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的实施主体,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分别为 21,496.42 万元及 23,706.77 万元。为有效推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实施,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 45,203.19 万元募集资金对永兴新能源进行增资,其中,20,000.00 万元用于增加永兴新能源注册资本,25,203.19 万元计入永兴新能源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永兴新能源注册资本将由 30,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其 100%股权。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 年 8 月 30 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工业园长新东路;

4、法定代表人:高兴江;

5、注册资本:3 亿元;

6、经营范围:含锂矿石选矿;矿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与销售,锂矿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与加工;新能源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国内贸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永兴新能源 100%的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130,496.44	123,031.47
净资产	33,100.96	33,526.74
项目	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19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4.99	0
净利润	-433.29	-1,583.87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永兴新能源的资本实力,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稳步实施,有助于永兴新能源更好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也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或实施方式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永兴新能源 100%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次增资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公司全资子永兴新能源进行增资。

2、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符合公司募投项目的相关安排,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永兴材料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增资永兴新能源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稳步实施,增强资本实力,有助于永兴新能源的经营发展和长远规划,本次增资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0-048 号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40,073.28 万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3 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70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70,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及保荐费 1,25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68,75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汇入公司账户内。另减除预付保荐费、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478.7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8,271.3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203 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68,75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

在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炼钢一厂高性能不锈钢连铸技改项目、年产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及 120 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截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40,073.28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炼钢一厂高性能不锈钢连铸技改项目	10,808.10	10,208.10	7,692.89	7,692.89
2	年产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51,077.00	21,496.42	21,496.42	21,496.42
3	120 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	38,047.00	25,435.47	10,883.97	10,883.97
4	补充流动资金	12,860.01	12,860.01	-	-
合计		112,792.11	70,000.00	40,073.28	40,073.28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8288 号)。

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披露的《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炼钢一厂高性能不锈钢连铸技改项目	10,808.10	10,208.10
2	年产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51,077.00	21,496.42
3	120 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	38,047.00	25,435.47
4	补充流动资金	12,860.01	12,860.01
合计		112,792.11	70,000.00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置换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40,073.28 万元。

2、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能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维护股东整体利益,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能够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股东整体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因此,我们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同时,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浙商证券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中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永兴材料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宜。

5、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永兴材料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永兴材料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8288 号)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0 日

证券代码:300821 证券简称:东岳硅材 公告编号:2020-029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岳硅材")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77,038,400.94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2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6.9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07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985,848,466.98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0〕7-7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30 万吨/年有机硅单体及 20 万吨/年有机硅下游产品深加工项目	298,074.02	160,584.85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8-370300-26-03-039272)
有机硅单体装置节能环保技改项目	49,800.00	30,000.00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8-370300-26-03-043967)
有机硅研发中心项目	20,000.00	8,000.00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8-370321-47-03-038573)
合 计	367,874.02	198,584.85	

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将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进行前期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置换前期投入资金。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1、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7,486.80 万元,本次拟置换 17,486.8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30 万吨/年有机硅单体及 20 万吨/年有机硅下游产品深加工项目	298,074.02	12,651.71	4.24
有机硅单体装置节能环保技改项目	49,800.00	4,835.09	9.71
合 计	347,874.02	17,486.80	

2、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84,151,533.02 元,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2,170,400.94 元,本次拟置换 2,170,400.94 元。

综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77,038,400.94 元,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本次置换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6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 177,038,400.94 元。

(二)监事会审议意见

2020 年 6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 177,038,400.94 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 7-715 号),认为:东岳硅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东岳硅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 7-715 号);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06 月 20 日

证券代码:300821 证券简称:东岳硅材 公告编号:2020-030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以书面形式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并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维东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 7-715 号),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 177,038,400.94 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会计师对此事项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 7-715 号);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06 月 20 日

证券代码:300821 证券简称:东岳硅材 公告编号:2020-031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监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并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华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177,038,400.94 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数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ST 胜尔 公告编号:2020-069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江苏法尔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江苏法尔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江苏法尔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法尔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均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占注册资本的 100%。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二、进展情况

近日,上述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并取得由江阴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1、江苏法尔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江苏法尔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MA21R2XJXP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明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注册地址:江阴市澄江中路 165 号

成立日期:2020 年 6 月 18 日

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固体废弃物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固体废物治理;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江苏法尔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江苏法尔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MA21R6D40H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明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注册地址:江阴市澄江中路 165 号

成立日期:2020 年 6 月 18 日

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市政设施管理;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保咨询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江苏法尔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江苏法尔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0-049 号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财政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财政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永兴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收到湖州市财政局财政补助 17,292,551.00 元,补助形式为现金补助,截至本公告日,补助资金已全部到账。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再生资源回收财政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具有可持续性。

二、财政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财政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